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叶新、耿成轩

2023 年 1 月 30 日